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 告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魏濱先生所發出之民事訴狀（「該訴狀」）。該訴狀之原告為魏濱先生（「原告」），被告包括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瑞豐燃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穗豐能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爵福先生（「何爵福」）（瑞豐燃料公司之員工）及其他。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並向其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會與原告溝通以了解情況。

目前資料顯示，該訴訟的案由為借款合同糾紛。其主要呈請事項，是向原告索償本金人民幣25,415,000元及其相關利息。本公司目前還在搜集資料中及與原告溝通了解情況，根據目前的有限資料，該訴狀所列的一些被告仍未收到該訴狀，而具體審訊時間還未定出，仍有待相關法院通知。

本公司正密切處理上述訴訟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倘該訴訟有任何重要發展，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uifengholdings.com 內。